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2013年5月27日的會議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對意見書作出回應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
 - (a)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089/12-13(03)號文件)；
 - (b) 香港銀行公會提交的第二份意見書(立法會CB(1)1089/12-13(05)號文件)；及
 - (c) David GUNSON先生提交的第二份意見書(立法會CB(1)1089/12-13(02)號文件)。

對受託人免責條款的法定管制

2. 擬新增的第41W條訂明，在從事專業或業務期間行事並收取酬金的受託人，若因本身的欺詐行為、故意作出的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而引致違反信託，不會獲豁免承擔法律責任。委員關注到此項新條文與現行法例中對合約中的免責條款作出規管的其他類似條文之間的關係，特別是兩者將會如何互相影響的問題。部分委員不同意政府當局提出合約中的免責條款不適用於信託契約的觀點。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闡述當局在此事上的立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5月31日